

#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四樓球場開放登記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辦理。

貳、開放地點及聯絡人：

- 一、本校活動中心四樓球場（籃球全場）。
- 二、總務處事務組楊幹事，電話 02-25587042 分機 655；事務組洪組長，電話 02-25587042 分機 651。

參、開放時段及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每日 18：00-20：00、20：00-22：00，各兩個時段）。
- 二、星期六、星期日（每日 08：00-10：00、10：00-12：00、12：00-14：00、14：00-16：00、16：00-18：00、18：00-20：00、20：00-22：00 各計七個時段）。

三、場地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場地費：新臺幣 2,090 元（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。
- （二）場地照明費：新臺幣 100 元（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。
- （四）場地保證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保證金：

- 1、本校將依申請書上之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開立保證金收據，請妥善保管勿遺失，後續依原收據抬頭單位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- 2、原已承租且經抽籤又獲承租資格時，原繳保證金（需與原申請書名稱相符）得延用。

（二）租用僅提供場地使用，無提供冷氣及其他設備項目租/借用。

肆、開放預登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**110 年 5 月 7(五)中午 12 時起至 5 月 14 日 (五) 中午 12 時止**，請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\\_3NpvMg9oateSQhgkBpxvLndCwZw5L1A4MT\\_hOxg7E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_3NpvMg9oateSQhgkBpxvLndCwZw5L1A4MT_hOxg7E/edit))進行登記報名作業，以報名後回傳時間為主，逾期時間回傳（以本校收受時間為主）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，恕不受理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登記資格：

- （一）請以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報名登記，以「團體組織」登記者請擇一代表人用身分證字號登記。

- (二)每一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限登記一個使用時段，如重複登記時段者，將逕行取消抽籤及承租資格（新舊球友一律採登記制，不接受電話預定）。
- (三)登記報名者請務必登入可連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（無者恕不受理報名），場租事宜本校優先以電子信箱通知，緊急情事以電話聯繫。
- (四)報名登記者倘抽中時段，後續為本校聯絡場租事宜之負責窗口，如未能擔任請勿報名登記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三、登記報名名單及序號預計於**110年5月17日(一)下午5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#### 伍、抽籤時間：

- 一、擬於**110年5月21日(五)下午5時30分**，於本校1樓家長會辦公室公開抽籤，抽籤結果於**110年5月26日(三)下午5時前**，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- 二、每時段抽出10個順位，第1順位為正取，後9位為備取；若所登記時段無其他承租者，則不進行抽籤。
- 三、依線上報名時間順序取得登記序號，序號尾數為1者，後續可參與公開抽籤現場觀看（需報名本人親自到場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至警衛室簽到，非本人恕無法開放入場）。
- 四、公開抽籤作業將進行全程錄影作業。

#### 陸、**驗證及確定租借、繳費時間：**

- 一、一經抽籤確定，即不可變更承租人（即原登記人），由「團體組織」代表人或「個人」親自到校辦理租借申請。本次抽籤，每季可採優先續租方式至111年6月底。
- 二、**上班日110年6月7日(一)至6月11日(五)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前**洽本校總務處辦理：

**(一)核對身分：**「團體組織」代表人或「個人」本人親自攜帶身份證正本核對資料（未攜帶證件核對者，恕無法辦理場地租借申請）。

**(二)填寫場地申請書：**填具場地租借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
**(三)場租保證金：**新承租者現場繳交保證金（新臺幣5,000元整）。

**(四)場地費：**申請書核可後，另行電郵通知繳費時間及費用。

逾期未完成資料核對及提出申請繳費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，由前公告之候補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依序遞補。

- 三、倘有未登記時段，擬另行開放於**上班日110年6月17日(四)起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前**洽本校總務處報名登記。

柒、**退還保證金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倘確定未續租場地單位，請提供 1、原場地保證金收據正本 2、填具本校領據，俟 110 年 6 月底租借完畢，無待解決事項並經本校呈核作業後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
二、後續另行通知退還保證金，以匯款辦理者請提供原申請單位(團體組織或個人)存款影本，領現金者須帶承租團體組織印章或承租本人身分證，於上班日期間親自到校領取。

捌、不得有轉租及另向其他廠商收取租金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資格並沒入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場地使用，申請者及使用者應注意自身安全，本校不負安全及財物保管之責，場地設施有任何問題應先逕向留值人員反應妥處(留值人員於本校警衛室)。

拾、**請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禁止由地下停車場安全逃生門出入，進出校園一律經大門口，並請場租申請人於警衛室簽到退，且每位球友需依防疫政策填寫實名制體溫紀錄表。**

拾壹、**本校全面禁煙、飲酒、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申請書上約定相關事由，若承租團體組織、承租個人或球友於承租時段有違反情事，即刻取消承租資格，所繳場地使用費依未使用次數無息退還；承租團體組織、承租個人，及違反情事之球友本人不得參與球場抽籤及登記。為避免喪失權益，請自行約制使用球場之球友該項行為。**

拾貳、除遇颱風發布「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」及過年期間(本校另行公告)停止場地開放外，其餘時間原則照常開放；惟本校因相關活動有場地使用需求時，得另行通知停止開放場地。

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之。